

蟒衣逾制与晚明小说的民间书写

黄维敏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成都 610068;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科研处,成都 610071)

摘要:蟒衣是明代特有的赐服,因其地位仅次于龙袍,历来僭拟逾制之风兴盛,《明史》、《大明会典》、《明实录》等正史典章中也多有记载。此外,《金瓶梅词话》等晚明小说中也涉及到蟒衣在民间的僭服和流传情形,可以弥补正史典章中付之阙如的部分,也为我们了解明代蟒衣逾制现象和服饰制度的兴衰提供了另一种渠道。

关键词:蟒衣逾制;晚明小说;民间书写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3-0114-05

在古代中国社会的礼制中,衣冠服饰占有极其特殊的地位,它不仅被用来御寒护体美化生活,而且也是统治阶级用以区别等级、维护政权的重要手段,所谓“一代之兴,必有一代冠服之制”^{[1]卷八,“冠服”,173}。从夏、商朝的服饰产物,到西周逐渐形成的冠服制度,逮至秦汉已臻完善。从此,帝王后妃、达官贵人以至黎民百姓,衣冠服饰都有一定的区别和规范,明代自然也不例外。

明朝是在推翻第一个异族统治的大一统朝代元朝之后建立起来的。明太祖朱元璋即帝位一个月,便“诏复衣冠如唐制”^{[2]《明太祖实录》卷三〇,525},恢复被元代中断的汉服制度。他认为,“(元之服饰)相承流于僭侈,闾里之民,服食居处与公卿无异,而奴仆贱隶往往肆侈于乡曲,贵贱无等,僭礼败度,此元之失败也”^{[2]《明太祖实录》卷七,85}。为使“冠婚丧祭之仪,服舍器用之制,各有等差”^{[3]卷一百一十一,742},在其执政的三十年间,明太祖颁布与服饰有关的制度与诏令,竟有上百项之多^①。这套制度细致而繁琐,将帝后将相、士农工商和娼优仆役等一网打尽,既有公服、朝服、祭服、常服的定制,也有服饰形制、质料、色彩与图案的区分,甚至袖子的长短宽窄^②、发型巾帽的样式和佩戴都有严格规范^③。随后的永乐、弘治、嘉靖、万历等皇

帝在沿袭这套制度的同时,又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完善,使得明朝的服饰制度在严密和周备程度上超过了以往任何朝代。

明代服饰中的公服、朝服等,均依官员的品级制作,文武职官服胸前缀一片纹绣鸟兽图案的圆形补子以区分品级,称为补服。品级与图案的对应为:“文官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鸡,八品黄鹌,九品鹌鹑;杂职练鹊;风宪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狮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马。”^{④[4]《舆服志》,1638}

在规定的服饰之外,明代尚有一类由皇帝特赏的赐服,如蟒衣、飞鱼衣、斗牛衣和麒麟服等。蟒原指大蛇,《尔雅·释鱼》云:“蟒,王蛇。”^{[5]2641}但蟒衣的造型却与蛇相去甚远而与龙颇为近似,两者的区别唯在爪部,龙为五爪,蟒为四爪。“蟒衣为象龙之服,与至尊所御袍相肖,但减一爪耳。”^{[6]补遗卷二“闾臣赐蟒之始”,830}比类龙形的还有飞鱼和斗牛,地位比蟒稍逊。

“蟒龙”出现的年代应在元代末年,因为这一时期供朝鲜人学汉语的教科书《朴通事谚解》^⑤中已有提及,如:“这的大红绣五爪蟒龙,经纬合线结织,上

收稿日期:2011-12-27

作者简介:黄维敏(1970—),女,四川遂宁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副研究员,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用段子”^{[7]31-32}；“柳绿蟒龙织金罗帖里，嵌八宝骨朵云织金罗比甲，柳黄饰金绣四花罗搭护”^{[7]57-58}；“这鸦青织金打蟒龙的做上盖，都裁了也”^{[7]246}。《明史》中记载的“蟒衣”最早现于永乐时期：“按大政记，永乐以后，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制如曳撒，绣蟒于左右，系以鸾带，此燕闲之服也。”^{[4]《舆服志》，1637}这时的蟒衣应只是宦官上朝的统一制服，与皇帝赏赉无关。蟒衣作为赐服始于永乐十五年（1417），苏禄国东王、西王、峒王率众，“浮海朝贡，进贡镂表文，献珍珠、宝石、玳瑁诸物……居二十七日，三王辞归，（成祖）各赐玉带一，黄金百，白金二千……金绣蟒龙衣，麒麟衣各一袭”^{[4]《苏禄传》，8420}。因蟒形酷肖龙形，其地位也仅次于龙，故而皇帝赐蟒非常慎重，能得赐赏殊为不易。据《明史》、《明实录》的记载，赐蟒的对象主要为宦官、有功之文臣武将、属国首领和地方土司等几类人群^⑥。即便这几类人群，也多有求赐而不得者：

明宪宗成化元年（1465），“泰宁等卫右都督刘玉、兀南帖木儿，乞边地市牛只农具，许之，求蟒衣不许”^{[8]卷三十四，2200}。

天顺八年（1464）九月乙丑，“迤西乂加思兰与其妻奏求蟒龙等服，诏不允，以红绢及毳衫与之”^{[2]《明宪宗实录》卷九，197}。

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永顺伯薛勋及广宁伯刘佺俱乞赐蟒衣，上曰：蟒衣之赐系朝廷特恩，今后有如此者，必罪不恕”^{[2]《明孝宗实录》卷一五九，2853}。

明世宗嘉靖乙丑（1565），“定国公徐延德宿卫，南郊请以蟒衣扈从，上曰：赐蟒系出特恩，何辄自请，不许”^{[2]《明世宗实录》卷一六九，3694}。

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六月癸亥，“总督京营戎政、忻城伯赵世新奏，乞照例给盔甲蟒衣以便护卫，许之。礼部言蟒衣服色《会典》不载，陈乞已非，且凡有奏讨，无不下部议者，今若此，部覆可废乎？谓祖制，何不报？”^{[2]《明神宗实录》卷五四六，10356}。

在明代，僭服蟒衣与僭服龙凤袍一样均以谋逆不忠之罪论处。《大明律》明确规定：“官吏军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黄、紫三色及蟒龙、飞鱼、斗牛，器物僭用朱、红、黄颜色及亲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龙、凤文律拟断，服饰器物追收入官。”^{[9]卷一六五，792册：32}嘉靖朝兵部尚书张璜便差点因蟒衣僭服获罪。据《明史》记载：“（嘉靖）十六年，卫臣朝于驻蹕所，后部尚书张

璜服蟒。帝怒，谕阁臣夏言曰：‘尚书二品，何自服蟒？’言对曰：‘璜所服，乃赐飞鱼服，鲜明类蟒耳。’帝曰：‘飞鱼何组两角，甚严禁之。’……璜具疏引罪。（嘉靖）令尽心供职，力赞兵戎以副僭任。”^{[3]卷一百一十一，746}天顺朝内官阮忠“潜驸马都尉焦敬僭用镀金鞍，蟒龙服及收养豢逃军为奴，娼女为妾，诏六科十三道劾其罪，下法司议赎杖”^{[2]《明英宗实录》卷一〇，187}。嘉靖朝权臣严世蕃的党羽罗龙文也因“卜筑深山，乘轩衣蟒，有负险不臣之心”^{[2]《明世宗实录》卷五四〇，8737}的罪名被诛杀。

不仅如此，明代正统、天顺、弘治、嘉靖等皇帝都曾三番五次颁布律令严禁蟒衣和蟒纹的僭用：

正统十二年（1447），上谓工部臣曰：官民服式旧有定制，今闻有僭用织绣蟒龙、飞鱼、斗牛及违禁花样者，而工部其通谕之。此后敢有仍蹈前非者，工匠处斩，家口发克边军服用之人，重罪不宥。”^{[3]卷一百一十一，744}

天顺二年（1458），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龙、飞鱼、斗牛、大鹏、像生狮子、四宝相花、大西番莲、大云花样，并玄、黄、紫及玄色、黑、绿、柳黄、姜黄、明黄诸色。”^{[2]《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七，6156}

弘治元年（1488），国朝品官服色无蟒衣之制，盖蟒蛇无角无足，乃其后内官多乞蟒衣，大类龙形。至是允都御史边镛之奏，始禁不习。”^{[3]卷一百一十一，743}

弘治十三年（1500），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镇守、守备，违例奏请蟒衣、飞鱼衣服者，科道纠劾，治以重罪。”^{[4]《舆服志》，1638}

弘治十七年（1504），上历数其应用花样甚详，且曰：若蟒龙、飞鱼、斗牛皆不许用，亦不许私织，间有赐者或久而损坏，亦自织用，均为不可。”^{[3]卷一百一十一，743}

嘉靖六年（1527），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许滥服五彩妆花织造，违禁颜色及将蟒龙，造为女衣，或加饰妆衫，图利货卖，其朝贡夷人，不许擅买违式衣服，如违，将买者卖者，一体治罪。”^{[9]卷六一，790册：238}

嘉靖十六年（1537），礼部奉旨查奏，文武官服色花样俱因会典不曾分载，因而互用，殊非法制，乞严加禁约，除本等品级及特赐者毋得僭分，自恣擅用蟒衣、飞鱼、斗牛违禁华异服色……乞严为禁约，庶免僭差。”^{[3]卷一百一十一，746}

除了不能僭拟,《大明律》还规定“凡御赐百官衣物,使臣不行亲送,转附他人给与者,杖一百,罢职不叙”^[9]卷一六五,792册:30。但不管法律如何严酷,逾制僭礼之事还是时有发生,并且随着时代的推移,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万历文人沈德符对服饰僭拟有过这样的描述:“天下服饰,僭拟无等者有三:其一则勋戚。如侯伯支子勋卫,为散骑舍人,其官止八品耳。乃家居或废罢者,皆衣麟服、系金带、顶褐盖,自称勋府。其他戚臣,如驸马之庶子,例为齐民。曾见一人,以白身纳外卫指挥空衔,其衣亦如勋卫,而衷以四爪象龙,尤可骇怪。其一则为内官在京内臣稍家温者,辄服似蟒,似斗牛之衣,名为草兽,金碧晃目,扬鞭长安道上,无人敢问。至于王府承奉旨赐飞鱼者不必言,他即未赐者,亦被蟒腰玉,与抚按藩臬往还宴会,恬不为怪也。其一为妇人,在外士人妻女相沿袭用袍带,固天下通弊,若京师则异极矣,至贱如长班,至秽如教坊,其妇外出莫不首戴珠箍,身披文绣,一切白泽如麒麟、飞鱼、坐蟒,靡不有之。”^[6]卷五“服色之僭”,147-148

沈德符提到的三种服饰僭拟无等现象都与蟒衣有关,可见蟒衣失控非常严重。追究其原因,可以说与皇帝的滥赏有莫大干系,而首当其冲的便是正德皇帝。正德元年(1506),尚衣监奏“内库所贮诸色纁丝、纱罗、织金、闪色,蟒龙、斗牛、飞鱼、麒麟、狮子通袖、膝襴,并胸背斗牛、飞仙、天鹿,俱钦赏已尽。乞令应天、苏、杭诸府依式织造”^[4]《食货志》,1997。皇帝滥赏以至于蟒龙织物都不敷用了,户部尚书韩文复和英国公张懋曾奉命“欲究冗费加增之由”,得出结论之一便是:“至如玉带蟒衣一概滥赐,其余琐细不能枚举,此冗费所以日增也。”^[2]《明武宗实录》卷一五,478

另一大原因是太监的专权擅政,正德大太监刘瑾可称为祸乱之源:“(正德)壬戌自刘瑾专政以来,名器僭滥。以蟒鱼服色为黷货之资,武将阉臣下至厮养,陈乞纷然,时有五十两一件蟒之谣云。”^[2]《明武宗实录》卷七一,1576 御史杨守随弹劾刘瑾的罪名之一便是“紫绶金貂尽予爪牙之士,蟒衣玉带滥授心腹之人”^[4]《杨守随传》,4922。

太监服蟒有着根深蒂固的传统,很难轻易撼动。明孝宗弘治皇帝曾下决心要规范蟒衣,但却由于宦官集团的巨大阻力,结果也只能以失败告终:“孝宗加意钳束,故申饬者再,然内官骄恣已久,积习相沿,不能止也。”^[4]《舆服志》,1647 到了明后期,太监更是到了

无蟒衣不服的地步,“自正旦灯景以至冬至阳生、万寿圣节,各有应景蟒纁;自清明秋千与九月重阳菊花,俱有应景蟒纱……凡司礼监、堂印、秉笔及乾清宫管事之耆旧有劳者,皆得赐坐蟒……逆贤名下,凡掌印提督者,皆滥穿坐蟒,可叹也”^[10]67。

弘治皇帝不会知道,蟒衣失控已非人力所能阻挡。随着明中后期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蟒衣因其仅次于龙袍的尊贵地位,成为奇货可居的商品。掌握蟒衣资源的宦官,与渴望地位提升的富商一拍即合,使得蟒衣从朝廷流入民间,在晚明社会到处流行起来。这一现象不见于正史,却在小说《金瓶梅词话》中有生动反映。

小说第71回“李瓶儿何家托梦 提刑官引奏朝仪”:

不一时,何太监从后边出来,穿着绿绒蟒衣,冠帽,皂鞋,宝石绦环。西门庆展拜四拜:“请公公受礼。”何太监道:“大人请宽了盛服罢。”西门庆道:“学生里边没穿甚么衣服,使小价下处取来。”何太监道:“不消取去。”令左右接了衣服,“拿我穿的飞鱼绿绒蟒衣来,与大人披上。”西门庆笑道:“老先生职事之服,学生何以穿得?”何太监道:“大人只顾穿,怕怎的!昨日万岁赐了我蟒衣,我也不穿他了,就送了大人遮衣服儿罢。”^[11]685

第73回“潘金莲不愤忆吹箫 西门庆新试白绫带”:

伯爵灯下看见西门庆白绫袄子上,罩着青缎五彩飞鱼蟒衣,张牙舞爪,头角峥嵘,扬须鼓鬣,金碧掩映,蟠在身上,唬了一跳,问:“哥,这衣服是那来的?”西门庆便立起身来,笑道:“你每瞧瞧,猜是那来的?”伯爵道:“俺每如何猜得着。”西门庆道:“此是东京何太监送我的。我在他家吃酒,因寒冷,他拿出这件衣服与我披。这是飞鱼,因朝廷另赐了他蟒龙玉带,他不穿这件,就送我了。此是一个大分上。”伯爵极口夸道:“这花衣服,少说也值几个钱儿。此是哥的先兆,到明日高转做到都督上,愁没玉带蟒衣?何况飞鱼!只怕穿过界儿去哩!”^[11]716

上述两个情节描绘了晚明社会太监与富商之间围绕蟒衣所展开的权钱交易,使我们对于明代蟒衣在民间的流转情况有了直观的了解。富商西门庆如此渴慕和钟爱蟒衣,其实是有历史渊源的。明开国

皇帝朱元璋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在“士农工商”四民中，商人敬陪末坐。作为身份等级体现的服饰制度中，也对商人极尽打压。“（洪武）十四年，令农民之家许穿纱、绌、绢、布，商贾之家止许穿绢、布。如农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许穿绌、纱。”^{[3]卷一百一十一,741}“正德元年，禁商贩、吏典、仆役、娼优、下贱皆不许服用貂裘。”^{[3]卷一百一十一,743}商人的服饰衣装连农民都不如，只配与吏典、仆役、倡优和下贱同列。

在商品经济不甚发达的明代前期，四民各安其业，社会秩序保持稳定，逾制僭礼现象很少见到，但当社会剧烈变化，旧有等级秩序被打破，服饰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瓦解，一些社会群体便开始谋求新的身份认同。作为新富阶层的商人，自然不会安于旧有制度的身份歧视，而要寻求与其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服饰着装，蟒衣恰能满足其对权势地位的渴求，于是顺理成章地成为商人以资本僭取身份的理想物品。不过，当蟒衣沦为权钱交易的商品之后，其身份地位的象征意味也就大打折扣，到了明代末年，不独商人，甚至连普通百姓也可以一亲其芳泽了。

明末小说《醒世姻缘传》^⑦便呈现了这一变化。小说第18回“富家显宦倒提亲 上舍官人双出殡”：

（晁源）又要叫画士把喜神画穿攀有蟒玉带金幞头。那画士不肯下笔，说：“喜神就是生前品级，令尊在日，曾赐过蟒玉不曾？且自来不曾见有戴金幞头的官，如何画戴金幞头？”……众乡绅方挨次进到灵前，让出陈方伯诣香案拈香，抬头看见灵前供着一幅戴幞头穿大红蟒衣白面长须的一幅神像……^{[12]267-269}

第42回“妖狐假恶鬼行凶 乡约报村农援例”：

（侯小槐）叫魏氏攀他出马，拣了吉日，请了时山人来，依他画了戴金幞头、红蟒衣、玉带、皂靴，坐着八人轿，打着黄罗三檐凉伞，前后摆着队伍，择了个进神的吉日，唤了几个师婆跳神喜乐，杀了猪羊祭祀，供养他在原住的明间上面，做了红绢帐子。^{[12]616}

晁大舍请画师按喜神模样画先父容像，要求画“蟒玉金幞头”，画师先以不合品级为由很是抵触了一番，但最终还是画了“戴幞头穿大红蟒衣白面长须的一幅神像”。侯小槐只是一普通农民，也敢把“戴金幞头、红蟒衣、玉带、皂靴”的画像挂在家里。这两处情节颇耐人寻味，说明普通百姓在消费能力有限

的情形下，也可以通过画像等方式得到虚荣心的满足。这种情况在等级森严的明代前期是无法想象的，但此时蟒衣已经失了管束，褪了神秘，沦为寻常百姓家的门庭装潢了。

原本出身高贵的蟒衣流入寻常百姓家，只是明代服饰制度走向崩溃的一个集中反映。事实上，晚明社会各种服饰时尚和潮流的风起云涌，早已消解了旧有的尊卑、长少、良贱、上下、主佃、主仆、绅民等社会关系和秩序，开国皇帝朱元璋用以“辨贵贱、明等威”^{[2]《明太祖实录》卷五五,1076}的服饰制度已经形同虚设。但从小说中，我们却看到在专权擅政的宦官手里，这一套行将就木的服饰制度依然是威力巨大的杀人工具。明末时事小说《警世阴阳梦》和《梼杌闲评》便揭露了宦官利用蟒衣巧取豪夺的丑恶行径。

《梼杌闲评》第26回“刘鸿儒劫狱陷三县 萧游击战败叩禅庵”：

……众人团团围看，但见刘鸿儒：

头戴冲天翼善冠，身穿蟒龙赭黄袍，腰系蓝田碧玉带，脚蹬金线无忧履，手执金镶碧玉圭。俨然东岳长生帝，浑似文昌开化君。

众人齐声道：“一个皇帝，一个皇帝。”^{[13]306}

第37回“魏忠贤屈杀刘知府傅应星忿击张金吾”通过一位旁观者的口吻讲述了这样一件事情：

比时有个人叫做李充恩，本是嘉靖皇帝之女宣宁长公主的儿子，原任锦衣卫指挥。因同僚田尔耕与他不合，寻他的空隙，差番子手访他的过失。闻他在家穿蟒衣，就去揭他，却无实据。打听得他家人李才做人奸滑，因坏了事，李指挥屡次责罚他。田尔耕便叫他去出首，许他有官做，叫他说他主人身穿蟒衣，令家人呼万岁，谋为不轨。首在东厂。”^{[13]420}

《警世阴阳梦》第18回“肆毒宫闱”中也写到同样的事情：

魏忠贤力图要陷害这李皇亲，没些事迹，便买李皇亲逐出的家人陈才，捏告家主擅穿蟒衣、玉带等情，着刑官酷拷、妄招、诬服，又将钦赐之物，坐他违禁的罪，问成大辟。^{[14]卷五,306}

太监要霸夺他人地产，便罗织“擅穿蟒衣”的罪名将人陷害，另一边厢自己却在那里大张旗鼓作帝王扮相。可见制度的逾与不逾，僭与不僭，关键在于谁掌握了阐释权。对于无权无势者而言，无形的钳束和威压总是无处不在、无处可逃的。

晚明小说中围绕蟒衣僭服所勾画的世相百态,为我们深入了解明代服饰制度提供了另一种渠道。正史典章中鲜少记载民间社会的情况,而小说的笔触则几乎伸展到社会生活的每个面相,且小说中的

描写往往包含着更为丰富深刻的蕴意,引导我们透过现象去探究本质。所以,明代小说在文本解读和史料补充两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值得我们给予充分重视和发掘。

注释:

- ①根据《明实录》所做的统计,最早为吴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公元1367年)十二月制定的“内使冠服制”,最晚为明洪武三十年(1397)三月诏令“史典吏皆服吏巾”,共计31项。
- ②徐学聚《国朝汇典》礼部九冠服制:“(洪武)二十三年(1390)三月,凡官员衣服,宽窄以身为度,文官衣自领至裳去地一寸,袖长过手,复回至肘,袖椿广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驸马与文职同。耆民、儒士、生员制同文职,惟袖过手,复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长去地五寸。武职官衣去地五寸,袖长过手,袖椿广一尺,袖口仅七寸。众军人衣长去地七寸,袖过手五寸,袖椿广不过一尺,窄不过七寸,袖口仅出拳,从之。命颁示中外。”
- ③徐学聚《国朝汇典》礼部九冠服制:“(洪武)二十二年(1389)十二月令,凡文武官除本等纱帽外遇雨许戴雨帽,公差出外许戴帽子,入城不许,其公差人员出外者亦如之。将军、力士校尉、旗军常戴头巾或去脑,下官、舍人并儒生吏员、人民常戴本等头巾,乡村农夫许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亲农业者不许。”
- ④明代官员补服的图案,洪武时始制定,永乐、嘉靖均作过细微改动,此为嘉靖时的品级图案。
- ⑤《朴通事谚解》的编著年代,根据朝鲜《世宗实录》与《成宗实录》记述:“此乃元朝时语也”。
- ⑥除宦官、重臣、属国首领和地方土司等几类人群。《明史》、《明实录》记载崇奉道教的嘉靖皇帝也曾赐蟒衣给邵元节、张彦颢和陶仲文等道士,正德皇帝曾赐蟒衣给伶人臧贤,是为特例。
- ⑦《醒世姻缘传》题为西周生辑著,胡适考证为蒲松龄作品,路大荒非之,至今尚无定论,但从服饰内容可知书中所写应为晚明社会生活。

参考文献:

- [1]叶梦珠. 阅世编[M]. 来新夏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明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 [3]徐学聚. 国朝典汇[G]//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65册. 济南:齐鲁书社,1996.
- [4]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尔雅注疏[G]//十三经注疏.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7]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M].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8.
- [8]谈迁. 国榷[M]. 张宗祥校点.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9]申时行,等. 大明会典[G]//续修四库全书:史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10]刘若愚. 明宫史·金鳌退食笔记[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 [11]兰陵笑笑生. 金瓶梅词话[M]. 戴鸿森校点.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
- [12]西周生. 醒世姻缘传[M]. 黄肃秋校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3]栲栳闲评(2版)[M]. 刘文忠校.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 [14]警世阴阳梦[G]. 长安道人国清编次//古本小说集成:第一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唐 普]